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严建文先生、韩晓风先生、张安平先生、王磊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是促进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安徽三禾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2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	37.00
	秦皇岛通桥科技有限公司	1,540.00	798.00
	小计	1,580.00	835.00
合计	/	1,680.00	844.2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安徽三禾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禾一")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启胜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华路与宿松路交口合肥启迪科技城机器人产业基地1号楼4层

经营范围:信息化安全、互联网安全、工控安全系统集成与服务;大数据产品开发及服务;云计算产品销售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耗材销售;通信网络工程、设备的销售及服务;机器人、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安防监控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工业互联网产品、物联网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三禾一总资产为2,852.81万元,净资产为859.6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463.26万元,净利润为477.8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禾一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故三禾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三禾一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汇智")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申

注册资本:1226.049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车轮厂房北段

经营范围:从事金属、非金属、陶瓷及复合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设计服务;由金属、非金属、陶瓷及复合材料生产的元器件、零部件、混合中间产品及半成品、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肥汇智总资产为3,875.17万元,净资产为-579.1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226.83万元,净利润为44.1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肥汇智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建文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安平先生担任合肥汇智董事职务,故合肥汇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合肥汇智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秦皇岛通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桥科技")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芝宝

注册资本:11,880万元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西道16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金属加工用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通桥科技总资产为11,517.44万元,净资产为7,370.5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501.71万元,净利润为-920.3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桥科技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韩晓风先生、董事王磊先生担任通桥科技董事职务,故通桥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通桥科技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增加与前述关联方进行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具体交易情况以交易双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定价政策

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基础上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以上关联方进行前述关联日常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与执行,发挥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实现资源互补和合理配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9,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除上述已离职人员外)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9,7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18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杨昌辉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二)2018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21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18年3月2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五)2018年6月2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个别拟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原因,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并对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6日,以4.30元/股的价格向278名激励对象授予9,976,00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七)2018年7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本次实际向235名激励对象授予6,961,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6,198,794股增加至453,159,794股。

(八)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共有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5,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4.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公司于2019年05月29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3,159,794股减少至453,074,794股。

(九)2019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750,4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

(十)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共有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7,800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除上述已离职或退休人员外)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8,900股亦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十一)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共有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9,200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除上述已离职人员外)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9,700股亦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审议程序

(一)回购注销原因和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计划》中的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9,2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公司未满足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照上述口径计算,2020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7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除前述已离职人员外)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9,7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因激励对象已离职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同时,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30元/股;于2019年6月28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于2020年7月17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因激励对象已离职的回购价格为4.17元/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的回购价格为4.1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8,900	-1,758,900	-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949,194	-	448,949,194
总计	450,708,094	-1,758,900	448,949,194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7月23日期间,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3,721,477.8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计入科目	补助依据
1	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重大专项	500,000.00	递延收益	皖政(2017)52号
2	2020年度科技技术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皖财教(2021)410号
3	2021年4月软件退税	932,013.39	其他收益	财税(2011)100号
4	2021年5月软件退税	689,391.06	其他收益	财税(2011)100号
5	高层次人才奖补政策兑现资金	12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多层次人才体系建设扶持政策
6	培训资金补贴	247,500.00	其他收益	肥人社秘(2020)76号
7	2021年6月软件退税	1,132,573.40	其他收益	财税(2011)100号
合计		3,721,477.85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221,477.85元,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5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孙玲女士、王磊先生、张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韩晓风先生、张安平先生、王晓峰女士、王磊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严建文先生、韩晓风先生、张安平先生、王磊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刘雨菡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孙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共有1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29,2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除上述已离职人员外)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共计1,529,700股限制性股票亦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5,070.8094万元变更为44,894.919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070.8094万股变更为44,894.9194万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70.809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94.919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070.8094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894.9194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共有1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29,2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除上述已离职人员外)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共计1,529,700股限制性股票亦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5,070.8094万元变更为44,894.919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070.8094万股变更为44,894.919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

2、申报时间:自2021年7月24日起45天内(9:00-11: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栾兴成

4、联系电话:0551-63676789

5、传真号码:0551-63676808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本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1日通过书面、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彩华女士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同意提名吴云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同意提名刘小忠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三、报备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运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47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近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审议,选举李彩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李彩华简历如下:

李彩华,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3年,任云亭镇治安小学教师;2003年至2007年,任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会计;2007年至2010年,任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财务副科长;2010年至2018年7月,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科长、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李彩华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1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继发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提名夏继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同意提名夏泽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同意提名邬逵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1-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提名刘云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同意提名高芝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1-045)。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8)。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近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近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夏继发先生、夏泽民先生、邬逵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刘云女士、高芝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云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高芝平先生为法律专业人士,并且都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与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一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以上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近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云先生、刘小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彩华女士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经审查,上述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附简历

非独立董事简历

1、夏继发,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3年至1982年,任职于江阴市云亭黄台村五金厂;1983年至2013年,历任江阴市云亭黄台经济合作社社长、黄台村村党支部书记、云亭村村党委书记;2001年至2011年,任江阴市液压机具厂厂长;2006年至2018年7月,历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2、夏泽民,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至2001年,任职于江阴市交通局;2002年至2011年,任江阴市长龄液压机具厂副厂长;2006年至2018年7月,历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邬逵清,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4年,任液压机具厂技术科科长;2004年至2010年,任江阴市液压机具厂技术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江阴市液压机具厂生产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8年7月,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简历

1、刘云,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至2003年,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年至2008年,任江阴新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年至今,任江阴市纳和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至2012年,任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年至2014年,任无锡海恩智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西安秋炜铜业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高芝平,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助理工程师,1993年至2001年,任江阴市轻工机械厂技术员;2001年11月至今,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律师。

监事简历

1、李彩华,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3年,任云亭镇治安小学教师;2003年至2007年,任江阴市液压机具厂会计;2007年至2010年,任江阴市液压机具厂财务副科长;2010年至2018年7月,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科长、监事会主席。

2、刘小忠,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至2009年,任江阴市液压机具厂设备科电工;2009年至2018年7月,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备科副科长;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设备科副科长、监事。

3、吴云,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6年,任江阴市液压机具厂供应科科员;2007年至2009年,任江阴市泉隆物贸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至2018年3月,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供应科副科长;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任江阴市长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供应科科长;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供应科科长、监事。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48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885号长龄液压三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9日

至2021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夏继发	√
2.02	夏泽民	√
2.03	邬逵清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刘云	√
3.02	高芝平	√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吴云	√
4.02	刘小忠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7月24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89	长龄液压	2021/8/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8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885号长龄液压三楼大会议室

3、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必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人:戴正平、承伟

电 话:0510-80287803

传 真:0510-86018588

邮 箱:clyy@changlingmach.cn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夏继发	
2.02	夏泽民	
2.03	邬逵清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刘云	
3.02	高芝平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吴云	
4.02	刘小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